

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CEPA)

常見問題

商標代理服務

1. 開放內地商標代理服務會令誰受惠？

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符合 CEPA《服務貿易協議》附件 3 所載條件的香港服務提供者，只要遵守若干訂明的規定，即可在內地承辦商標代理服務。相關的內地法律法規請參閱常見問題 4。

2. 內地的商標代理機構可承辦哪些事務？

內地的商標代理機構可以接受委託人委託，提供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》（《實施條例》）第九章「商標代理」中所訂明的商標代理業務。《實施條例》的全文載於以下網頁：

https://www.gov.cn/zhengce/2014-04/30/content_2670953.htm

3. 香港的商標事務代理可否在內地承辦商標代理服務？

根據 CEPA，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合法登記並取得法定經營主體資格，符合《實施條例》中關於開設商標代理機構的要求並履行相關備案手續後，便可在內地從事商標代理業務。

4. 在商標代理服務方面，內地部門和組織就落實 CEPA 的承諾所公布的法律法規有哪些？

與落實 CEPA 承諾有關的內地部門和組織公布的法律法規為：

- (1)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》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 6 號）（2019 年 4 月）

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19/7/30/art_95_28179.html

- (2)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》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51 號）（2014 年 4 月）
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2014-04/30/content_2670953.htm
- (3) 《律師事務所從事商標代理業務管理辦法》（工商標字[2012]192 號）（2012 年 11 月）
http://www.npc.gov.cn/zgrdw/huiyi/lfzt/sbfxczazt/2012-12/21/content_1747736.htm
- (4) 《商標代理機構備案辦理須知》（2024 年 2 月）
https://sbj.cnipa.gov.cn/sbj/sbdl/ywzn/202306/t20230601_27466.html
- (5) 《商標代理機構備案、變更及註銷常見問題解答》（2024 年 2 月）
https://sbj.cnipa.gov.cn/sbj/sbdl/ywzn/202306/t20230601_27465.html